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827%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开挂牌披露期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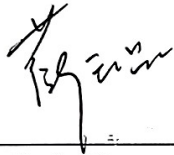
1、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是基于挂牌期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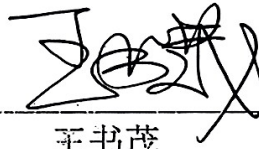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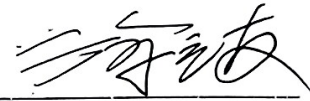
---

薛立品



---

王书茂



---

徐立友